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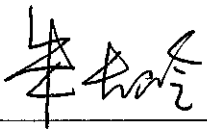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项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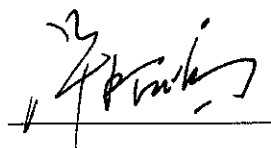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Ba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2019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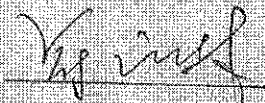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符启林



蔡在法

2019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2019年12月13日